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97-6996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4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，國家於2014至2017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，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僅作補正說明，不符補正規定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查臺端於收受本會通知補正之函後，雖提出補正書三，惟針對主文及理由書並未作任何修正。其中主文部分引據補正書三所附財政部官方資料主張，「超徵」雖非法律名詞但為財政部創用多年之用語，故無誘導性一節，惟行政機關高權行政之行政作為用語，原具上下關係本質，爰本無用語中立性可言，而公投案主文乃係交付公民審慎冷靜不受誘導進行投票，其主文用語即便為官方用詞，亦難謂即屬客觀、中立而無違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。另有關臺端再次主張本案有嚴重程序瑕疵部分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3條及第108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斟酌聽證會外之全般資料及聽證會之全部聽證結果，作成處分，除法規明定「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」時，聽證紀錄才有拘束機關決

定的效力。本案聽證會並未作成結論，從而本會斟酌範圍自亦不僅限於聽證議題，本案相關全般資料均應在審酌之列。是以於聽證會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自得於會中、後詢問當事人或相關機關提供意見，否則將無法達到公投法第10條「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」之立法目的，此於本會函請臺端補正函業已敘明其事。本此，臺端指摘本會濫權，以及應僅限依聽證結果作成決定等節應屬錯解，本會處理於法並無違誤。除此之外，臺端並未作任何排除本案係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之「預算」及「租稅」事項之補正，僅再次重申本案非屬該條項規定之預算或租稅事項，仍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予以否准。

(二)綜上，本案涉及「租稅」及「預算」事項而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4項，另主文文字非客觀、中立並具有誘導性而致不能瞭解提案真意，依據公投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吳景欽先生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鈞